

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之基礎，提升技術水準，培養本縣優秀之跆拳道選手。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1 月 23 日府教體字 1130019163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花蓮各級跆拳道社團學校
- 七、競賽時間：113 年 04 月 29-30 日(週一、二)，二天。
- 八、競賽地點：花蓮縣立中華國民小學體育館(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 九、競賽組別：分為推廣組及選拔組(全國少年盃花蓮縣代表隊)

(一)推廣組

1. 品勢組別：個人組年齡區分為六組，級別指定品勢區分十級【如下表】

(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2)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共六組

組別	國小低年級 (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 (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 (五、六年級)
白帶組	太極一章 1-6 動	太極一章 1-6 動	太極一章 1-6 動
黃帶組	太極一章	太極一章	太極一章
黃藍組	太極二章	太極二章	太極二章
藍帶組	太極三章	太極三章	太極三章
藍紅組	太極四章	太極四章	太極四章
紅帶組	太極五章	太極五章	太極五章
紅一黑組	太極六章	太極六章	太極六章
紅二黑組	太極七章	太極七章	太極七章
紅黑帶組	太極八章	太極八章	太極八章
黑帶組	高麗	高麗	高麗

2. 對練組別：採用傳統護具，為推廣基層水準，以國小色帶(須具有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為主，共分為【如下表】：

(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國小低年級女子組(國小一、二年級)

(2)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國小三、四年級)

(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六年級) 共六組

國小男子組	量級體重	國小女子組	量級體重
23KG 級	23K 以下	25KG 級	23KG 以下
25KG 級	23KG ~ 25KG	25KG 級	23KG ~ 25KG

27KG 級	25KG ~ 27KG	27KG 級	25KG ~ 27KG
29KG 級	27KG ~ 29KG	29KG 級	27KG ~ 29KG
31KG 級	29KG ~ 31KG	31KG 級	29KG ~ 31KG
34KG 級	31KG ~ 34KG	34KG 級	31KG ~ 34KG
37KG 級	34KG ~ 37KG	37KG 級	34KG ~ 37KG
40KG 級	37KG ~ 40KG	40KG 級	37KG ~ 40KG
44KG 級	40KG ~ 44KG	43KG 級	40KG ~ 43KG
48KG 級	44KG ~ 48KG	46KG 級	43KG ~ 46KG
53KG 級	48KG ~ 53KG	50KG 級	46KG ~ 50KG
58KG 級	53KG ~ 58KG	54KG 級	50KG ~ 54KG
68KG 級	58KG ~ 68KG	64KG 級	54KG ~ 64KG
68+KG 級	68K 以上級	64+KG 級	64KG 以上 級

(二)選拔組：全國少年盃花蓮縣代表隊(品勢、對打)。

1. 參賽資格如下：

(1)全國少年盃選拔組：需設籍花蓮縣或就讀花蓮縣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之國小學生。

(2)年齡規定：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 品勢組別：選拔賽分為少年(男子、女子)個人、團體、少年雙人配對【如下表】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少年男子組個人	太極 4 章、太極 5 章、太極 6 章、 太極 7 章、太極 8 章、高麗 注意：品勢項目組別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章程規定 一名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配對組)
少年女子組個人	
少年男子組團體	
少年女子組團體	
少年雙人配對	

3. 各組選拔量級如下：

(1)少年男、女子組(一般護具)：

少年男子組	量級體重	少年女子組	量級體重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4 公斤級	40.1—44.0 公斤	43 公斤級	40.1—43.0 公斤
48 公斤級	44.1—48.0 公斤	46 公斤級	43.1—46.0 公斤
53 公斤級	48.1—53.0 公斤	50 公斤級	46.1—5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1—58.0 公斤	54 公斤級	50.1—54.0 公斤
68 公斤級	58.1—68.0 公斤	64 公斤級	54.1—64.0 公斤

十、競賽方式：

- (一) 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新制出版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
- (二) 量級及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 (三) 全國少年對打選拔採用傳統護具；全國少年品勢選拔組:初賽取前 16 進入複賽再取前 8 進入決賽，品勢採用電子計分方式實施。
 - ※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
 - ※決賽 8 名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分數低者先行出場。
 -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 (四) 對練採用回合賽制單淘汰。

十一、組隊方式：以道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 A、B、C 隊。

十二、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手注意事項：

- (一) 少年對打選拔(男、女)組：

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 113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 (二) 少年品勢選拔(男、女)組：品勢項目組別規定一名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配對組)

1.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選拔組獲得前三名之選手為本縣 113 年全國少年盃正選選手。
2. 品勢團體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3 年全國少年盃正選選手。
3. 品勢配對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3 年全國少年盃正選選手。

十三、報名手續：

- (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0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本次採用線上報名，報名完成請自行列印後教練簽名親送或郵寄至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電話：0955-004830 競賽組 任鳳儀教練收

選拔組需寄送比賽同意書。

1. 電子網頁：<http://hualientkd.weebly.com/> (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
2.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45Wx9>
3. 比賽報名問題：任鳳儀組長 0955-004830 張盛國 0915-703090
4. 賽程訊息：花蓮縣跆拳道委員會網頁上公布

- (三)繳交文件

1. 選拔組需繳交比賽同意書，限戶籍或學籍在花蓮的學生報名。

2. 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前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

推廣組---對打：400 元/品勢：400 元

全少選拔---對打：500 元(傳統護具)

品勢個人：500 元/品勢團體：1200 元/品勢配對：900 元

參賽證件及報名費於時限內未繳齊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所有證件審核完成後不符資格者，均予以退件不得參賽！

十四、競賽方式：採單淘汰制，競賽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十五、領隊會議：04 月 28 日(五)下午 19 時於花蓮富野渡假酒店地下室召開會議，並抽籤。(若有異動，將於群組中公告調整日期及時間。)

十四、報到與過磅：

- (一)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及教練請於 04 月 29 日當天上午 7 時前向競賽組辦理

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本會依賽事領隊會議彈性調整報到時間。)

- (二) 對練比賽選手請於 04 月 29 日 7 時 00 分試磅，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本會依賽事領隊會議彈性調整過磅時間。)
- (三) 過磅時應攜帶段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 (四) 規定過磅時間內，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十五、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

- 十六、獎勵：
- (一) 推廣組 - 1. 品勢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個、獎狀乙紙
2. 對練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乙個、獎狀乙紙
 - (二) 選拔組 - 1. 品勢組：(1) 個人取前三名之選手為本縣 113 年全國少年盃正選選手。
(2) 品勢團體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3 年全國少年盃正選選手。
(3) 品勢配對取第一名之選手為本縣 113 年全國少年盃正選選手。
2. 對練組：各量級第一名選手代表花蓮縣參加 113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

十七、一般規定：

- (一) 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腳背、牙套、護具等器材。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學生證或健保卡(須有照片)】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
- (三)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按籤序出場比賽並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四) 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五)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六)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國內各項比賽資格。

十八、申訴：

- (一) 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並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如附表 1)申請，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參賽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 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本人亦瞭解參加本競技性比賽具有一定風險及危險性，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協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選手單位：_____

選手簽名：_____

身分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註：1. 參加選手未滿十八歲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本切結書適用於推廣組選手

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個人資料表

報名單位：	所屬教練：			(限填二名)	
姓名：	原住民族別：	族	新住民：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身高/體重：	公分/	公斤	衣服尺寸：上衣：	/褲子：	/外套：
戶籍地址：					
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花蓮縣體育會主辦之 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113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適用於選拔賽之選手

(1) 比賽切結書 (2) 國內小段證 (3) 大頭照(照片請勿用翻拍)

切結書及段、級證資料請掃描電子檔及證件照片檔 [MAIL 至 hualien.tkd@gmail.com](mailto:hualien.tkd@gmail.com)

113 年花蓮縣樂活盃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照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